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海（证）字[2020]第12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裙楼4楼（570100）

4/F, Skirt Building F, Shimaoyayuan, No.2 Shimao East Road

Longhua District, 570100, Haikou, Hainan, China

Tel: +86 898 6698 2281 Fax: +86 898 6650 19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6 号令》	指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海南旅投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汽集团/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汽控股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注入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股权出资方式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 100% 股权变更至海南旅投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海证字[2020]第 12 号

致：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6 号令》、《第 1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就海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海汽控股 100% 股权注入海南旅投，而导致海南旅投间接持有海汽集团 43.5% 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收购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签署该等文件。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予以披露。

6、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海南旅投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海南旅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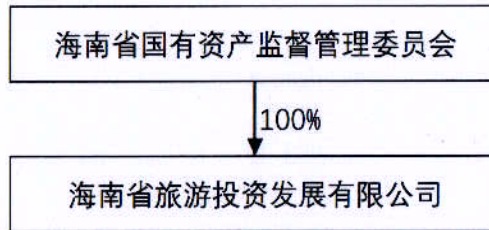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CQRF3D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	陈铁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

	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旅投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陈铁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口	无
杨晓玲	女	董事	中国	海口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谷峰	男	董事	中国	海口	无
黄鹂	女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符人恩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陈求仲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黎东伟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符莹	女	监事	中国	海口	无

根据海南旅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海南旅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旅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旅投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权益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海南旅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南旅投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旅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海南旅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海南旅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海南旅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在海南省政府的领导下，海南省国资委主导成立了海南旅投，致力于通过重组整合打造海南省旅游龙头企业，引领落实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港）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海南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将海南打造成我国旅游业改革创新试验区，根据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关于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以海南旅投为主体，海南省国资委通过出资形式将包括对海汽控股 100% 股权等资产注入海南旅投，落实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发展战略，以重组整合全省优势旅游企业和优质旅游资源，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海南旅投发展成为具有竞争力和示范性的国际旅游龙头企业。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海汽集团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海南旅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13日，海南旅投、海汽控股收到海南省国资委《关于下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琼国资重（2019）43号），海南省国资委拟将海汽控股100%的股权注入到海南旅投。

2、2020年5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决定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100%股权通过股权注入方式将国有资产出资变更至海南旅投。

3、2020年5月11日，海南旅投董事会决议通过执行海南省国资委关于股权注入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性规定。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交易涉及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为：海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100%股权通过股权注入方式变更至海南旅投，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旅投持有海汽控股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海汽集团137,460,000股股份，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43.5%。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本次收购

系海南省国资委以股权出资注入方式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 100% 股权变更至海南旅投，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交易协议。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海南省委常委会和海南省政府‘两重一大’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公司章程》有关约定，鉴于海南省国资委已完成对海汽控股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现决定以股权注入方式将海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海汽控股 100% 股权出资变更至海南旅投持有。注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的账面价值为海南省国资委批复的海汽控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人民币 725,978,857.48 元。请海南旅投据此通知，依法依规履行股权变更相关程序，做好注册资本实缴工商备案和会计处理工作。”

（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注入涉及的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汽控股 100% 股权及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 137,460,000 股股份（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 43.5%），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海南省国资委以股权注入方式进行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省国资委以股权注入方式进行出资待满足全部实施条件后方可实施。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海南省国资委以股权出资注入方式将其持有的海汽控股 100% 股权变更至海南旅投，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海汽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根据省属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海汽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海汽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海汽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对海汽集团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海汽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海汽集团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未来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政策，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海汽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省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海汽集团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旅投将通过海汽控股间接持有海汽集团 43.5% 的股份，海汽控股

仍为海汽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海南旅投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资产独立

本次股权注入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海汽集团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保证海汽集团仍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股权注入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海汽集团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本公司向海汽集团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海汽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股权注入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海汽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会干预海汽集团的资金使用；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4、机构独立

本次股权注入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海汽集团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股权注入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海汽集团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海汽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二）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开发经营、旅游、物流和汽车服务等，具体包括：省际、市际、县际班车客运；市内、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市内、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县际定线旅游；市际、县际非定线旅游；出租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机动车检测；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及充换电服务；清洁能源加气站投资及运营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房屋、场地租赁；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信息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

海南旅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旅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咨询服务等。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海南旅投已出具《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海南旅投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海汽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汽集团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汽集团，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汽集团；

4、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海汽集团以及海汽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汽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

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汽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旅投已就海汽集团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不会对海汽集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海南旅投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海南旅投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一）与海汽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海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海汽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海南旅投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及有关资料，海南旅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消息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12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汤尚濠

经办律师:

肖玲

经办律师:

张晋瑛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